

北京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1. 项目概况

北京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北法信村前街北段1号，于1995年01月18日在顺义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8万元，企业占地面积约10791m²。该企业主要用北京化工二厂二氯乙烷残液，经过精馏生产二氯乙烷、三氯乙烷和焦油，精馏得到的二氯乙烷用作销售，三氯乙烷残液由北京化工二厂回收进行再提纯。原地块内设有办公楼、精馏塔、原材料储罐、库房和职工宿舍。2008年企业停产后出租给物流公司和居住使用，2021年现场建（构）筑物拆除后，用作临时停车场。依据《顺义新城第26街区规划》，本地块未来规划为绿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

2018年北京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时，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对本项目地块进行了采样和检测，在地块内共布设2个土壤采样点和2个地下水监测井，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超标污染物为1,1,2-三氯乙烷、1,2,3-三氯丙烷和1,4-二氯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59条相关要求“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2年顺义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中要求“北京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当地镇政府应及时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于2022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无执行能力的可由镇政府开展调查”。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2022年4月，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委托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本项目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年）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0.81 倍；1,2-二氯乙烷的检出率为 28.57%，总超标率为 10.20%，最大超标倍数为 34.8 倍；1,1,2-三氯乙烷的检出率为 71.43%，总超标率为 11.56%，最大超标倍数为 22.04 倍。

超标点位主要位于地块西侧区域，根据资料收集得知，西侧区域原为主要生产活动区，早期生产和管理粗放，原辅材料和产品泄漏或污水排放可能是导致污染的主要原因。

(2) 地下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地下水调查共计建设 11 口地下水监测井，其中地块外对照监测井 1 口，地块内监测井 10 口，现场共计采集 13 个地下水样品，其中地下水平行样品 2 个，检测指标为重金属（镉、铜、镍、铅、汞、砷、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石油烃（C10-C40）、蒽、菲、芴、茈、茱萸、茈、茈烯、苯并（g,h,i）茈等。

地块内地下水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和四氯乙烯 7 种检测指标超过筛选值。

检测结果表明，1,1,2-三氯乙烷检出率为 100%，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的检出率为 90%，1,1-二氯乙烯的检出率为 80%，氯乙烯和顺-1,2-二氯乙烯的检出率为 70%。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和四氯乙烯分别超出 IV 类标准 2.17 倍、20.17 倍、0.40 倍、0.94 倍、4.43 倍、449 和 5.33 倍。

本地块成立时间较早，历史生产过程中难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污染物迁移扩散至地下水，出现地下水中的污染物从上游向下游迁移扩散现象。